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擬亦並非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中鋁礦業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中鋁礦業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成為其中一部分，或不擬亦並非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而且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中鋁礦業證券。



CHINALCO-CMC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lco Mining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中鋁礦業國際)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8)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透過協議計劃方式(根據《公司法》第86條)建議私有化中鋁礦業
及
(2) 建議撤銷中鋁礦業股份的上市地位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2017年3月3日(星期五)，計劃股份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通過批准計劃之決議案。

中鋁礦業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計劃及(為使計劃生效)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中鋁礦業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以及(待削減股本生效)通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所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中鋁礦業股份將中鋁礦業的已發行股本增至其原先金額之普通決議案。

中鋁礦業無利益衝突股東及中鋁礦業獨立股東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通過批准現貨銷售機制及批准協議大綱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股權轉讓之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計劃股東是否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中鋁礦業將自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中鋁礦業股份轉讓。

茲提述(i)中鋁礦業國際(「中鋁礦業」)與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16年9月23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方式建議將中鋁礦業私有化；(ii)中鋁礦業與要約人於2016年10月14日、2016年11月25日及2016年12月30日就有關延遲寄發中鋁礦業及要約人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的聯合公告；(iii)中鋁礦業與要約人於2017年2月3日就寄發計劃文件刊發的聯合公告；及(iv)已於2017年2月3日寄發予中鋁礦業股東的日期為2017年2月3日的計劃文件。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於2017年3月3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彼等所有計劃股份進行投票。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第2.10條，須就計劃於法院會議上取得的批准可視為取得，倘：

- (1) 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中鋁礦業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最少75%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3) 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中鋁礦業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

- (1) 代表1,196,980,815股計劃股份(相當於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的約98.84%)的合共45名計劃股份持有人(相當於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計劃股份持有人總數的約53.57%)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而代表13,999,800股計劃股份(相當於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的約1.16%)的合共39名計劃股份持有人(相當於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計劃股份持有人總數的約46.43%)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為免生疑慮，計劃股份持有人數目包括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計劃進行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其詳情載列如下；
- (2) 代表1,196,980,815股計劃股份(相當於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中鋁礦業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約98.84%)的中鋁礦業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而代表13,999,800股計劃股份(相當於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中鋁礦業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約1.16%)的中鋁礦業獨立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
- (3) 代表1,196,980,815股計劃股份(相當於所有中鋁礦業獨立股東所持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約71.09%)的中鋁礦業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而代表13,999,800股計劃股份(相當於所有中鋁礦業獨立股東所持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約0.83%)的中鋁礦業獨立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

因此，於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計劃之決議案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第2.10條獲正式通過。

賦予持有人權利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計劃股份總數為1,683,701,000股。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第2.10條的規定，概無中鋁礦業股份持有人（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給予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然而，就計算「大多數數目」時，每名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贊成計劃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被算作一名投票贊成計劃的中鋁礦業股東，而(如適用者)每名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反對計劃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亦應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被算作一名投票反對計劃的中鋁礦業股東。有別於提供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計算「大多數數目」時，其本身不得被算作一名中鋁礦業股東。於法院會議上，合共26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1,196,591,812股計劃股份)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合共12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13,792,000股計劃股份)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2017年3月3日(星期五)法院會議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2017年2月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就提呈批准計劃及(為使計劃生效)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中鋁礦業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而言，合共11,366,265,240股中鋁礦業股份(相當於中鋁礦業股份總數約96.18%)於投票中親身或由受委代表進行投票，其中：
 - (a) 11,352,307,240股中鋁礦業股份(相當於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中鋁礦業股份約99.88%)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
 - (b) 13,958,000股中鋁礦業股份(相當於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中鋁礦業股份約0.12%)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

- (ii)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待削減股本生效)通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所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中鋁礦業股份將中鋁礦業的已發行股本增至其原先金額之普通決議案而言，合共11,366,333,740股中鋁礦業股份(相當於中鋁礦業股份總數約96.18%)於投票中親身或由受委代表進行投票，其中：
- (a) 11,352,309,240股中鋁礦業股份(相當於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中鋁礦業股份約99.88%)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及
 - (b) 14,024,500股中鋁礦業股份(相當於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中鋁礦業股份約0.12%)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 (iii)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現貨銷售機制之普通決議案而言，中鋁礦業無利益衝突股東持有之合共477,752,312股中鋁礦業股份(相當於中鋁礦業無利益衝突股東所持有中鋁礦業股份總數約56.23%)於投票中親身或由受委代表進行投票，其中：
- (a) 中鋁礦業無利益衝突股東持有之463,743,812股中鋁礦業股份(相當於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中鋁礦業無利益衝突股東所持有中鋁礦業股份約97.07%)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及
 - (b) 中鋁礦業無利益衝突股東持有之14,008,500股中鋁礦業股份(相當於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中鋁礦業無利益衝突股東所持有中鋁礦業股份約2.93%)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及
- (iv)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協議大綱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股權轉讓之普通決議案而言，中鋁礦業獨立股東所持有合共1,232,240,312股中鋁礦業股份(相當於中鋁礦業獨立股東所持有中鋁礦業股份總數約73.19%)於投票中親身或由受委代表進行投票，其中：
- (a) 中鋁礦業獨立股東所持有之1,218,227,812股中鋁礦業股份(相當於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中鋁礦業獨立股東所持有中鋁礦業股份約98.86%)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及
 - (b) 中鋁礦業獨立股東所持有之14,012,500股中鋁礦業股份(相當於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中鋁礦業獨立股東所持有中鋁礦業股份約1.14%)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因此，(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計劃及(為使計劃生效)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中鋁礦業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中鋁礦業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正式通過；(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待削減股本生效)通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所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中鋁礦業股份將中鋁礦業的已發行股本增至其原先金額之普通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中鋁礦業

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票數50%以上正式通過；(iii)批准現貨銷售機制之普通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中鋁礦業無利益衝突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票數50%以上正式通過；及(iv)批准協議大綱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股權轉讓之普通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中鋁礦業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票數50%以上正式通過。

賦予持有人權利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文(i)及(ii)段分別所述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中鋁礦業股份總數為11,817,782,428股。概無中鋁礦業股東須就上文(i)及(ii)段所述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

賦予中鋁礦業無利益衝突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文(iii)段所述普通決議案的中鋁礦業股份總數為849,713,000股。概無中鋁礦業無利益衝突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文(iii)段所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要約人及承購股東除外)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

賦予中鋁礦業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文(iv)段所述普通決議案的中鋁礦業股份總數為1,683,701,000股。概無中鋁礦業獨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文(iv)段所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計劃股東是否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中鋁礦業將自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中鋁礦業股份轉讓。

撤銷中鋁礦業股份的上市地位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預期中鋁礦業將於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撤銷中鋁礦業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除另有說明外)

預期中鋁礦業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2017年3月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提交中鋁礦業股份過戶文件以根據計劃
享有有關權利資格的截止時間.....2017年3月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中鋁礦業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根據計劃享有有關權利的資格^(附註1).....自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起

呈請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股本而召開的大法院聆訊.....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股本而召開的
大法院聆訊的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預期撤銷中鋁礦業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日期.....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
下午一時正前

計劃記錄日期.....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

生效日期^(附註2).....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中鋁礦業股份
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2017年3月14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

預期撤銷中鋁礦業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附註3).....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寄發計劃現金付款支票的截止日期.....2017年3月22日(星期三)

務請中鋁礦業股東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調整。倘出現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 (1) 中鋁礦業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的權利之計劃股東。
- (2) 計劃將在計劃文件內註釋備忘錄「4.計劃及該建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如適用者)時生效。
- (3)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預期將於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撤銷中鋁礦業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一般資料

於2016年9月23日(要約期開始日)及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控制及指示的中鋁礦業股份總數為10,134,081,428股，相當於已發行中鋁礦業股份總數約85.75%。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中鋁礦業股份或任何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中鋁礦業股份相關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中鋁礦業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警告

中鋁礦業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實施該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者)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及計劃未必一定生效。因此，中鋁礦業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鋁礦業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謹此提醒其聯繫人士注意《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交易限制，彼等有責任披露彼等獲准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葛紅林

承董事會命
中鋁礦業國際
董事長
劉建平

香港，2017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葛紅林先生、劉才明先生、王軍先生、蔡純先生及于紅衛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鋁礦業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中鋁礦業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的董事為葛紅林先生、余德輝先生、張富生先生、孫又奇先生、張曉魯女士、趙小剛先生及袁力先生。中鋁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鋁礦業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中鋁礦業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關中鋁礦業集團者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礦業的執行董事為劉躍偉先生及高立東先生，中鋁礦業的非執行董事為劉建平先生(董事長)、樂書偉先生、劉洪均博士及汪東波博士，及中鋁礦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cott McKee Hand先生、Ronald Ashley Hall先生、黎日光先生及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先生。

中鋁礦業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有關中鋁礦業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由中鋁礦業集團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